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 LAW FIRM HANGZHOU OFFICE

二〇二四年五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广场 A2（原中塔）14 层 | 邮编：310020

网址：www.jingsh.com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原件及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且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

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陈述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二路 9 号 1 幢 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新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律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904,5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3%，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6. 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宏辉

刘宏辉

经办律师： 吴小兰

吴小兰

经办律师： 黄舜

黄舜



2024 年 5 月 16 日